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主席)	劉定安先生
徐海山先生(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陳國華先生	呂東孩先生
陳汶堅先生	馬軼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吳耀民先生
符碧珍女士	潘進源先生
馮錦源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施能熊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志豪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鄧咏駿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姚柏良先生
林家強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 的代表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	----------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V 的代表

鄭朝陽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秘書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黃偉達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藍田 7、8 期興建停車場計劃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8 號)

3. 簡銘東委員介紹文件，並由房屋署(下稱“房署”)高級建築師嚴汝洲先生簡介藍田 7、8 期的現況，及有關興建輕型貨車停車場的詳情。

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委員認為受有關計劃影響的學校的學生，主要來自附近的屋邨，擬建停車場位置的出入口為學生往返學校與居所的必經之路，因此對學生的安全構成威脅，而停車場亦會產生廢氣問題，影響學童健康；另外，房署雖在施工期間向學校提供空氣調節系統，惟學校需自行負責電費開支，而此舉亦不符合環保原則；

4.2 委員認為區內本身有足夠輕型貨車停車場車位，惟因泊車費用過高而乏人使用，故根本無需要在區內再設置有關車位；及

4.3 委員認為擬建停車場位置除了對學生的安全構成威脅外，亦會令區內交通阻塞情況惡化，故署方應考慮在區內其他位置興建輕型貨車停車場車位。

5. 房署嚴先生回應，署方是按一貫規劃準則及地區實際情況而決定興建停車位的數目；並經顧問詳細按道路的交通流量及環保等原則定出選址。現時區內非法泊車的情況嚴重，即使不興建停車位亦不能減少附近輕型貨車出入；而根據資料顯示，藍田 7、8 期所包括的德田、平田、興田

及啓田的社區，對輕型貨車停車位確有實際的需求。另外，停車場將會有綠化蓋頂，與學校中間有牆壁分隔，並會於面向學校的牆身設有花槽，以確保學校的空氣質素免受污染。此外，署方就議員及關注團體所建議的其他選址曾作出深入研究，均發現並不可行，其理由已向有關議員及關注團體作出交代。

6. 主席總結，委員對房署於藍田 7、8 期興建輕型貨車停車場選址表示關注，並要求署方重新研究區內輕型貨車停車位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另覓地點興建有關停車位；席上並通過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對有關計劃選址的關注和意見。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8 號)

8. 房署鄭朝陽先生及黃艷桃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署方表示，根據交通顧問的研究，在油塘四期商場項目完成後，現有行人輔助線足可應付現有及新增額外的人流，並沒有必要增建行人天橋/連接通道以通往油塘中心。此外，根據結構顧問的詳細研究結果，接駁油塘四期位置的天橋會令地下鐵路保護區內的現有樁柱超出負荷，而該地點亦沒有足夠空間容許進行天橋的新樁柱工程。為優化連接油塘中心及將建油塘四期商場的行人過路設施，交通顧問建議包括(一)縮短現有行人輔助線的過路距離和增加行人安全島容量，令過路處更為安全；(二)在高超道和茶果嶺道交界增設燈號控制過路處，這建議已初步取得運輸署同意。然而，委員認為根據區內實際情況，確實需要興建通往油塘中心的行人天橋/連接通道，以連接新區及舊區的發展，而此舉亦較增設燈號控制過路處更為安全及便捷。委員要求署方與相關部門再作深入研究及再向委員會報告。

10. 委員關注油塘區及東隧旁用地附近街市設施不足，期望署方能考慮增加街市的數目，讓居民在區內購物時更加方便。另外，委員繼續關注油麗邨居民往返油塘地鐵站的通道，署方重申將繼續催促承辦商加快進度，期望提前於 2008 年底完成有關的道路工程。

11. 委員關注秀茂坪 12 期休憩用地的進度，有關工程的竣工日期較預計的時間延遲了 4 個月，委員期望工程儘快完工，避免進一步的延遲。另外，委員關注東南九龍發展區各個項目的進度及當中公共房屋的編配是否能適切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署方表示將於下一次會議就東南九龍發展(現稱啓德發展)諮詢本委員會。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8 號)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4. 秘書處已安排本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參觀房委會位於橫頭磡的客戶服務中心，請有興趣參觀的委員填妥回條並交回秘書處。

15.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陳應輝先生報告，「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三期」將於 2 月 28 日至 3 月 12 日接受申請，銷售資料及申請書可於公共屋邨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索取。

16. 主席表示，奧運快將舉行，期望署方可通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於各屋邨內作出宣傳配合。

17. 鄧志豪先生繼續關注居屋屋苑公共天線由單一服務承辦商負責的情況，並建議讓居屋屋苑按比例支付現時公共天線的相關費用後，開放居屋屋苑公共天線的服務，並期望署方能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供委員會備悉。署方回應表示，署方會就委員及法團的來信作出回覆。

VI.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陳慧敏

簽署：柯創盛
主席：柯創盛